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本报告期初

利润表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本报告期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主要说明

一、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2-03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第二部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就企业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或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0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15:00至5月20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3月15日召开《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10、议案11、议案13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议案11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截止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截止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九、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十、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十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十二、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十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十四、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十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十六、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十七、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十八、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十九、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二十、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二十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二十二、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二十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二十四、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二十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二十六、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二十七、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二十八、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二十九、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十、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十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十二、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十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十四、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十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中国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十六、会议地点 1. 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关联 回避 表决 披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2-03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哈尔滨东安动力工厂201会议室

以现场+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跃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2-03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期:2022年4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1,370.39万股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2日,公司公告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3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3月2日至3月11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针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东安动力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3月22日; 2.授予数量:1,370.39万股; 3.激励对象总人数:243人; 4.授予价格:3.7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相关说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批解锁,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相应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将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4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37号”《验资报告》,截止2022年4月16日止,公司实际共收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89,625.00元。其中,新增股本部分为人民币13,703,900.00元,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7,685,725.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4月22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的影响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462,080,000股增加至475,783,900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本次授予前,中国长安持有本公司股份237,59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2%。本次授予后,中国长安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本变动情况表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当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以授予日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股份支付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授予数量与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经测算,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预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最终结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